

年终结账注意事项：关联方企业借款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5\\_B9\\_B4\\_E7\\_BB\\_88\\_E7\\_BB\\_93\\_E8\\_c42\\_64752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5_B9_B4_E7_BB_88_E7_BB_93_E8_c42_647527.htm) id="xx21"

class="mar10"> 《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2：1，在2：1之内的关联方借款实际支付的利息，只要没有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可以据实列支，但如果超过2：1比例之外如无其它证据证明相关交易是符合独立交易性原则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各期扣除。同时这里要提醒注意的是：（1）、所谓债权性投资：是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或者需以其它具有支付利息性质的方式予以补偿的融资。其中企业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债权性投资包括： 关联方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债权性投资；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由关联方担保且负有连带责任的债权性投资； 其它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具有负债实质的债权性投资。（2）、《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企业自关联方取得的不符合规定的利息收入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这一点可以解读，只要是关联方公司之间产生了上述债权性投资，如果按独立交易性原则计算正常借款利息收入的，对债权方在申报缴纳所得税时税务机关有对利息收入作相应的纳税调增处理。多智网校诚招各地市独家代理！！

！咨询工程师在线考试系统,海量题库！ 咨询工程师历年真题回顾 2009年咨询工程师考试大纲 2009年咨询工程师考试趋势

分析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